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葉珍衣

聯絡電話：(02)8590-7412

傳真：(02)8590-7087

電子郵件：md11@mohw.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5166806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掃描檔、行政院衛生署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A21000000I_1151668060A_doc3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51668060A_doc3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部115年9月10日衛部醫字第1151668060號公告預告

「行政院衛生署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1份，其名稱並修正為「衛生福利部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依公告事項第4點辦理，請查照。

說明：旨揭草案內容請逕至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

(網址：<https://mohwlaw.mohw.gov.tw>)之「法規草案」

網頁下載。

正本：環境部、教育部、國防部、交通部、經濟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地方政府衛生局、台灣醫院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基層透析協會、台灣腎臟醫學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吉祥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丰彩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丰偉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丰梵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醫會環保有限公司、郁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茂生資源科技有限公司、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益鈞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耘佳國際有限公司、友化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臺中市環保科技處理設備利用合作社、財團法人嘉義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基金會、高雄醫療廢棄物處理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屏東縣醫療廢棄物處理設備利用合作社、花蓮縣醫師公會

醫政科

收文:115/09/10



A21150032014 有附件



副本：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均含附件)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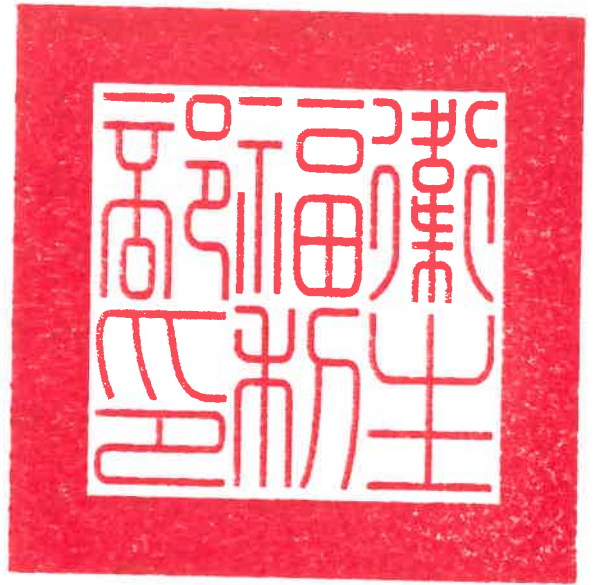
訂

線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51668060號
附件：行政院衛生署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行政院衛生署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草案，其名稱並修正為「衛生福利部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資源循環推動法第二十五條。
- 三、本修正草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s://www.mohw.gov.tw>）「法令規章」之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網頁、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網址：<https://law.moj.gov.tw>）法規草案項下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

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三)電話：(02)8590-7412

(四)傳真：(02)8590-7087

(五)電子郵件：md11@mohw.gov.tw

(六)聯絡人：葉小姐

部長 石崇良

行政院衛生署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

行政院衛生署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自九十三年七月九日發布，迄未修正，本次修正係因應「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於一百十五年六月十七日修正為「資源循環推動法」，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爰修正本辦法之機關名稱與簡稱；本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衛生福利部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及第三條）
- 二、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七條）

行政院衛生署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衛生 <u>福利</u> 部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	<u>行政院衛生署</u> 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	配合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行政院衛生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資源循環推動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二十五條</u> 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資源 <u>回收再利用法</u> （以下簡稱本法） <u>第十五條</u> 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於一百十五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法規名稱修正為「資源循環推動法」及本辦法授權條次變更，爰修正本條所引本法名稱及條次。
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產生者：指以衛生<u>福利部</u>（以下簡稱本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產生再生資源之事業。 二、再生利用者：指從事再生資源再生利用之事業。 三、清運：指將再生資源由產生者之廠（場）運送到再生利用者之廠（場）之行為。 四、貯存：指再生資源於清運前後及再生利用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 五、相容性：再生資源與容器、設施接觸，不產生熱、激烈反應、	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產生者：指以<u>行政院衛生署</u>（以下簡稱本署）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產生再生資源之事業。 二、再生利用者：指從事再生資源再生利用之事業。 三、清運：指將再生資源由產生者之廠（場）運送到再生利用者之廠（場）之行為。 四、貯存：指再生資源於清運前後及再生利用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 五、相容性：再生資源與容器、設施接觸，不產生熱、激烈反應、	配合機關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

火災或爆炸、可燃性流體或有害流體及不造成容器材料劣化致降低污染防治之效果者。	火災或爆炸、可燃性流體或有害流體及不造成容器材料劣化致降低污染防治之效果者。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如下： 一、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經本<u>部</u>公告為再生資源項目。 二、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向本<u>部</u>申請核准為再生資源項目。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如下： 一、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經本署公告為再生資源項目。 二、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向本署申請核准為再生資源項目。	一、配合「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於一百十五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法規名稱修正為「資源循環推動法」及本辦法授權條次變更，爰修正本條所引本法名稱及條次。 二、配合機關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
第四條 清運再生資源之車輛機具於清運過程中，應防止再生資源飛散、濺落、溢漏、惡臭擴散、爆炸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發生。 不同再生資源項目，除本<u>部</u>公告再生資源項目之再生利用規範或核准計畫書內容中另有規定外，不得混合清運。 清運過程發生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時，清運者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第四條 清運再生資源之車輛機具於清運過程中，應防止再生資源飛散、濺落、溢漏、惡臭擴散、爆炸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發生。 不同再生資源項目，除本署公告再生資源項目之再生利用規範或核准計畫書內容中另有規定外，不得混合清運。 清運過程發生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時，清運者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配合機關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
第五條 再生資源之貯存方法，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飛散、濺落、溢漏、惡臭擴散、爆炸等污染環境或危	第五條 再生資源之貯存方法，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飛散、濺落、溢漏、惡臭擴散、爆炸等污染環境或危	配合機關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

害人體健康之情事發生。 二、貯存容器、設施應與所存放之再生資源具有相容性，再生資源應分類貯存。 三、本部公告之再生資源項目或核准計畫書內容之貯存方法相關規定事項。	害人體健康之情事發生。 二、貯存容器、設施應與所存放之再生資源具有相容性，再生資源應分類貯存。 三、本署公告之再生資源項目或核准計畫書內容之貯存方法相關規定事項。	
第六條 再生資源之貯存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有防止污染環境之設施。 二、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再生資源之名稱。 三、具有防止再生資源飛散、濺落、溢漏、惡臭擴散、爆炸及影響四周環境品質之必要設施。 四、本部公告之再生資源項目或核准計畫書內容之貯存設施相關規定事項。	第六條 再生資源之貯存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有防止污染環境之設施。 二、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再生資源之名稱。 三、具有防止再生資源飛散、濺落、溢漏、惡臭擴散、爆炸及影響四周環境品質之必要設施。 四、本署公告之再生資源項目或核准計畫書內容之貯存設施相關規定事項。	配合機關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
第七條 再生利用者進行再生資源再生利用所設置之設施及其相關規範，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堅固之基礎結構。 二、設施與再生資源接觸之表面採不透水材料構築；必要時，應另採抗蝕材料構築。	第七條 再生利用者進行再生資源再生利用所設置之設施及其相關規範，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堅固之基礎結構。 二、設施與再生資源接觸之表面採不透水材料構築；必要時，應另採抗蝕材料構築。	配合機關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

三、具污染防治措施。 四、具防止及警示火災、爆炸之功能。 五、本<u>部</u>公告之再生資源項目或核准計畫書內容之再生利用相關規定事項。	三、具污染防治措施。 四、具防止及警示火災、爆炸之功能。 五、本署公告之再生資源項目或核准計畫書內容之再生利用相關規定事項。	
第八條 產生者對於再生資源送往再生利用者之日期、項目、名稱、數量、清運者名稱及再生利用者名稱，應作成紀錄。 再生利用者對於再生資源再生利用之日期、項目、名稱、數量、產生者名稱、清運者名稱、再生利用途徑、產銷情形及衍生廢棄物處置，應作成紀錄。 前二項之紀錄應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	第八條 產生者對於再生資源送往再生利用者之日期、項目、名稱、數量、清運者名稱及再生利用者名稱，應作成紀錄。 再生利用者對於再生資源再生利用之日期、項目、名稱、數量、產生者名稱、清運者名稱、再生利用途徑、產銷情形及衍生廢棄物處置，應作成紀錄。 前二項之紀錄應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